

## 守护大美黄河的检察身影



### 清理私挖鱼塘 呵护黄河湿地美景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红梅 雷继峰

翩翩飞舞的鸟儿、绿油油的麦田、一片金黄的油菜花……近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孙巧玲和同事一起来到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呈现在他们眼前的是这片一派美丽和谐的景象。然而，两年前却并非如此。

2021年，生态环境部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拍摄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河南开封柳园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重叠区域(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有几十处连片鱼塘及看护房，不仅影响黄河河道行洪，而且破坏了湿地生态环境。同年10月，河南省检察院接到该案线索，并逐级转交至祥符区检察院办理。

接到线索后，祥符区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托“河长+检察

长”黄河生态保护机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并进行了实地勘查。经查，由于黄河流域地形复杂，新乡、开封两地有关部门对湿地行政管辖区域认定存在不同意见，该区域内30余处连片鱼塘和53座看护房不仅妨碍了黄河行洪安全，而且鱼塘用水需长期抽取黄河水和地下水，破坏了湿地的生态环境，对珍稀鸟类生存也造成威胁。

为准确研判专业问题，祥符区检察院先后邀请上级检察院业务骨干、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等，到黄河湿地实地调研并给出专业指导意见。在掌握相关证据后，该院向开封市检察院和祥符区委、区政府作专题汇报，由区林业发展中心邀请河南省林业厅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明确了两地的管辖地界。2021年11月，祥符区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调查。

“由于鱼塘分布广，检察官用无人机进一步固定证据。通过深入调查，两地重叠区域共分布鱼塘36处



2022年4月，检察官通过无人机对湿地破坏情况进行高空勘察。

170个，其中属于祥符区域内鱼塘有16处67个，面积1050亩，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孙巧玲介绍，2021年12月，该院依法向私挖鱼塘较为严重的袁坊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以徐庄村北鱼塘为清退突破口，推进整治工作，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动态监管，严厉打击私挖鱼塘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

为减少养殖户的损失，祥符区检察院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圆桌会议，研究制定合理清退补偿协议。该院与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实行分

包到人的工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攻坚，通过为期4个月的集中整治，完成鱼塘清退，顺利通过验收。2022年8月，在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中，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核心区鱼塘和看护房已清退完成，黄河湿地生态正逐步恢复。

今年1月，河南省检察院、黄河水利委员会等联合发布河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祥符区检察院督促整治违建鱼塘破坏黄河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位列其中。

### 沿黄检察官实地巡河



近日，四川省若尔盖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巡回队前往该县唐克镇黄河沿线，重点查看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污染等问题。

本报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郎措 肖廷洪摄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检察院和准格尔旗检察院检察官实地了解黄河安全防护情况以及河道污染情况。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负亚丽 韩朝辉摄



### 自家院里开黑作坊，污染环境被追责

本报讯(通讯员马士江 王凤荣)日前，河北省临西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厂外设厂”排放危险废物案尘埃落定。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法院判处其赔偿生态环境价值损失费3.2万元，支付专家咨询费2500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范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在家院内经营

金属螺母“煮黑”(一种发黑处理工艺)作坊，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埋设的管道排进院外的渗坑内，经鉴定，共计倾倒污水8吨。2022年11月，范某涉嫌污染环境案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临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检察机关审查期间，范某辩称自己有营业执照，“煮黑”产生的废水重金属含量没有超出国家标准，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对此，办案检察官进行了认真核实，了解到范某进行螺母“煮黑”，

表面上看是为他的儿子经营的一家附件厂代加工，但其“煮黑”作坊雇用工人、单独核算，且未在附件厂业务扩展后才开办的，并未隶属附件厂管理。随后，检察官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市场监管专业人士，对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解释，让范某理解了其儿子的附件厂有营业执照并不意味着范某自己也有营业执照，认可了“无证经营、未经任何部门许可”的事实。“煮黑”作坊排放的污水经权威部门抽样检测，含有锌、铬等有毒有

害重金属元素，虽然含量不高于国家标准，但仍属于危险废物。办案检察官对相关法律条文和犯罪事实进行解释，并尊重范某意愿再次邀请专家进行解答，让范某明白了自己排放污水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最终，范某认罪悔罪，在诉前主动缴纳了生态环境价值损失费、支付了专家咨询费，并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

近日，临西县检察院依法对范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上接第一版)

上述的陈某诉江苏省某市人社局撤销退休审批检察监督案便是该批指导性案例之一——检察机关通过依法监督法院生效行政裁判，推动依据岗位类型确定退休年龄的国家政策有效落实，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并从监督个案出发，推动该省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标准和程序，促进劳动纠纷诉源治理。

### 护航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小专项”四个重点很亮眼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此次发布的4件指导性案例，有2件涉及营商环境，即浙江省杭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虚假登记市场主体检察监督案(检例第169号)、广东省某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监督案(检例第170号)。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表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的要求，总结各地在“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利民”专项活动中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的有益做法，最高检于今年部署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小专项”(下称“小专项”)活动。

据了解，“小专项”活动的目标是指导检察机关发挥行政检察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手托两家”的作用，通过高质量履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和促进其守法合规经营，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形成安商惠企合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于“小专项”活动的重点，张相军概括为四点——一是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围绕涉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各类行政案件，加强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依法提出监督意见，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增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探索开展涉市场主体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推动其守信践诺，切实担负起优化营商环境职责。

三是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帮助其减轻和早日摆脱讼累。立足法定职能，把促进涉市场主体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于办案全过程，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正当诉求，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四是以更高层次诉源治理促进更高水平社会治理，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强大数据运用，强化类案监督，针对虚假注册登记、恶意注销、非法转卖营业执照等问题，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法守规经营，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年四批指导性案例，一以贯之强化社会治理

指导性案例可有效统一司法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具有“活的法律”和司法评判“参照系”的价值功能。

“案例工作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能力建设的基础工作。”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副厅长张步洪表示，第七检察厅自成立以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指示要求，四年来，共编发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4批17件、典型案例38批212件，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在指导司法办案、引领社会风尚、凝聚法治共识中的重要作用。例如，在第三十批指导性案例中，针对检例第121号福建姚某案“七年离不掉的婚”等反映的共性问题，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打通司法与行政的堵点，为“冒名”“虚假”婚姻登记受害人实现权利救济提供制度保障。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加大该类案件办理力度，共办理此类案件1100余件。再如，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有效推动了行政检察类案监督工作经验的复制推广，2022年，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类案监督案件2800余件。对于提高行政检察监督实效，保障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通过打造“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品牌，更好地回应当事人正当合理诉求，自2021年以来连续发布十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常态化化解民忧难题。

此外，最高检第七检察厅会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连续举办三届“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张步洪说：“这些案例涵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登记等行政行为类型，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行政检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的生动实践，对促进检、学、研交流合作，深化行政检察理论研究，促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高检新一届党组提出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新要求，明确指出这应该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通过高质效的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让行政检察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持续走深走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主办检察官现身发布会，畅谈从办案向治理转变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2023年3月17日，最高检党组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发布会上，浙江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林群略结合检例第169号，介绍了浙江行政检察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模式变革。

据林群略介绍，浙江检察机关转变监督理念，打破区域、空间限制，灵活组建跨部门一体化专业办案团队，确定20家检察院为试点单位主攻数字化监督工作，并建立以省检察院为主导、市检察院为纽带的数字化监督推进模式和定期报告制度，营造一体化监督氛围；加强场景建设，搭建大数据类案监督模型，构建“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搭建模型、类案治理、融合监督”的大数据检察监督路径；强化内外协作，在内设机构中率先出台《加强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内部协作意见》，省检察院首创大数据检察监督平台，实现检察自有数据查询，外联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政法数据中心等，打破大数据信息壁垒。

检例第168号志某诉湖南省甲县公安局确认行政执法信息录入行政行为违法检察监督案也与“数据”有密切关系——湖南省检察院针对该案反映出的行政执法信息采集使用管理安全隐患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清查整治，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信息采集录入与审核机制，从源头上消除防范侵犯公民人格权的法律风险。

“我们以‘典型案例引领+专项活动带动’模式，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办理、总结、推介作为办案和指导工作的基本任务要求和基本方式方法，聚焦权利救济告知、强制隔离戒毒、社会抚养费征收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问题突出、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领域，在全省开展专项治理。”湖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陈秋华补充说，湖南检察机关创新“协作办案+专项治理”模式，在党委领导下，与法院、行政机关等建立协作机制，凝聚合力推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同时，结合突出专项监督治理情况，对28个执法司法领域和环节监督治理情况，撰写专项分析报告，有效促进了社会治理。

张相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接下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指示精神，并紧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以法治之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求极致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